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23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1月29日 (與房屋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香港房屋(包括公營和私人房屋)單位空置率的分析資料，以及就現時有大量空置單位可滿足香港人住屋需求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57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有關《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的修訂建議 (發展局)	2014年4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地政總署針對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尤其是該署在何種情況下會：(i)採取清拆行動；(ii)透過向原佔用人批出短期租約，把有關個案納入規範；(iii)透過公開招標以短期租約出租有關用地；及(iv)提出檢控；</p> <p>(b) 除了建議修訂法例以調高罰則水平和引入每日罰款外，地政總署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54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建議，就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採取的其他改善措施為何；</p> <p>(c) 地政總署前線員工進行實地視察偵查有關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個案的詳情，包括曾使用哪些工具及方法；及</p> <p>(d) 按18區列出下述各類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分項資料(例如地點、面積、個別用地的用途)——</p> <p>(i) 已透過短期租約租出的土地(連同租賃期)；</p> <p>(ii) 可按短期租約承租的土地；及</p> <p>(iii) 適合作中期或長期發展用途的土地，以及有關的發展計劃。</p>	
3.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發展局)	2014年5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重置抽水站的理據</u></p> <p>(a) 建議可在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現址(下稱"該用地")發展辦公</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室樓宇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的相關摘錄及提出該建議的理據；</p> <p>(b) 按時序列明，在該報告於2011年發表後導致當局建議在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選址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事件，包括相關部門作出的主要決定及所進行的工程／研究；</p> <p>(c) 按2014年的價格估算，該用地的估計地價在以下兩種情況分別為何：(i)把夏慤道食水抽水站搬遷至其他地方；(ii)在該用地重置上述抽水站；</p> <p><u>其他選址</u></p> <p>(d) 政府當局曾考慮可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其他選址，以及每個選址的優劣；</p> <p>(e)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原址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或在中環新海濱附近的用地(例如軍用碼頭的用地)重置該抽水站。若沒有作出上述考慮，原因為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受有關工程影響的樹木</u></p> <p>(f) 在以往的工務計劃項目下移栽的樹木當中，(i)有多少樹木能存活；(ii)有多少樹木最終枯死；及(iii)移栽的成功率；</p> <p>(g)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考慮受建造工程影響的樹木應被砍伐還是移栽；</p> <p>(h) 按樹齡及樹木的大小就 118 棵須被移走的樹木提供分項數字；</p> <p><u>公眾諮詢</u></p> <p>(i) 中西區區議會表明支持擬議工程的書面紀錄或確認書。</p>	
<p>4. 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發展局)</p>	<p>2014年5月27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內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 2013 年 12 月展開、並將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的全港性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以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769CL 號下的先導研究分別涵蓋的範圍；以及有何理</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據同步就發展地下空間進行兩項獨立的研究；及</p> <p>(b) 委員關注到在當局揀選的 4 個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發展地下空間會對交通情況和人流造成的影響，當局為何揀選該等地區進行先導研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23日